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動保秘字第108703802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」，
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45點。

公告事項：「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」如附件。

處長葉坤松
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項次	申請項目	處理期間 (日曆天)	備註
1	其他申請案件	8	
2	畜禽水產動物疾病檢驗報告申請	14	
3	動物收容所教育解說申請	14	
4	寵物登記站申請	14	
5	寵物業許可證	30	
6	獸醫師(佐)及獸醫診療相關申請	14	
7	輸出鳥類相關申請	14	
8	動物用藥品相關申請	14	
9	團體絕育經費補助申請	14	
10	團體收容安置經費補助申請	30	
11	展演動物業執照申請	30	

附註：

- 1、處理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其期間延長等同假日之日數。
- 2、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、填寫錯誤或內容仍有疑義等原因，經通知補正或說明者，處理期間自補件完成日起重新計算。